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506號

債 權 人 徐玉枝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金泉、泉盈事業有限公司、陳曉盈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泉盈事業有限公司業於100
年10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03424774號函准廢止，進入清算
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
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
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
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
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
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
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